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07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6）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路22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邮政编码：8300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00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指高级管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

<p>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500 万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即：</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即：</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p>	<p>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p>

<p>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p>

<p>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济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由</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由董事会成员担任。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和薪酬与考核</p>

<p>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权限如下:</p> <p>(一) 按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p> <p>(二) 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p> <p>(三) 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p> <p>(四) 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p> <p>(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p> <p>(六)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委员会具体职责权限如下:</p> <p>(一) 按时出席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p> <p>(二) 提出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p> <p>(三) 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p> <p>(四) 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p> <p>(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p> <p>(六)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p>

<p>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公告。</p>	<p>体上公告</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其他条款不发生变化，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